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4號

原告 葉宗霖

被告 王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6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6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澄清湖風景區」大門口，因細故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原告因前揭傷害而受有醫療費用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660元【計算式：診斷證明書費用240元＋急診部費用850元＋整形外科部費用570元＝1,660元】，及自112年1月13日遭被告毆打後，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查發現原告頭部鈍傷及顏面骨骨

01 折，醫生告知何時痊癒需時間等待而無法判斷，原告1年多
02 來臉部時常抽痛痠麻、長時間無法輕易入眠，尤其冬天更容
03 易產生劇烈痠麻抽痛，致原告平常工作及生活起居之身心狀
04 態容易暴躁及恐慌不安，故請求精神賠償費50萬元，爰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6 賠償原告501,6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慰藉
19 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
20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21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22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25 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5頁至第19頁），被告行為並經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共同
27 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
28 罪刑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
29 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30 出書狀以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31 同法條第1項之結果，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遭被告毆打

01 受傷乙節，堪可採信。

02 (三)次查，原告既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傷，則原告依侵權行
03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
04 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05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660元，有前開醫
06 療費用收據附卷可稽，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7 2.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前開傷害，需經歷相當時程
08 以復原，已造成日常生活諸多不便，其主張受有身心損害，
09 應屬非虛。是本院審酌卷內所示兩造學歷、身分地位、教育
10 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相關
11 情狀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1,660元(計算式：30,
14 000元+1,660元=31,660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6
16 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
17 日起(回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19 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待原告聲請，即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
23 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5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27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8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方柔尹